



大会

Distr.: Limited
8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改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名称，使之包括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改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名称，使之包括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理事机构改为执行局，

又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第 2008/35 和 2010/7 号决定，

还回顾其 1994 年 9 月 19 日第 48/50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应成为一个单独列名的实体，

重申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任务是，在协调和推进联合国各项目目标的背景下，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

又重申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作为联合国系统在采购与合同管理以及土木工程和有形基础设施发展，包括相关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核心资源的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可以在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和共同/共享服务等领域向发展伙伴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效服务，因此可能带来增值，

1. 欢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各届会议期间为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单设一个部分的现行做法，并注意到会员国希望改变执行局的名称，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包括在内；

2. 决定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名称改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3. 还决定，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规定的执行局职能比照适用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